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為辦理「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申請
編入及解除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12 時 00 分

貳、 地點：四湖鄉海清宮會議室（雲林縣四湖鄉海清路 93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黃鏡諺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何委員坤益、陳委員財輝、陳委員慶雄、陳委員英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洪委員肇昌

縣轄市主管機關：黃委員蘭媚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蘇委員國瓏、吳委員宗恩、吳委員曜宗

伍、 列席單位：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黃技正鏡諺

南投林區管理處：吳課長金霞、林技士禹任、陳約僱森林護管員順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黃股長映臻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一、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二、 有關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為辦理「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310382 公頃，並擬編入 0.310482 公頃案，請南投林區管理處及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分別提出簡報說明。

捌、 討論事項：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為辦理「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310382 公頃，並擬編入 0.310482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為活化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之閒置空間，依據雲林縣政府辦理之「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活化再利用方案」，檢討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用地，透過解除保安林，整合設施與相關資源，期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將親水公園打造為「陽光森海」園區，以推廣在地文化及發展文創觀光，爰報奉雲林縣政府 106 年 5 月 26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60045450 號函向本局提出申請解除及編入保安林等事宜。

二、案經南投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分別就申請解除及編入區域說明如下：

（一）解除區域：

- 1、位於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 660-9、660-11 及 669-6 地號內之部分土地，面積計 0.310382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及國有財產署，現況為木麻黃、黃槿、瓊崖海棠等林地及親水公園步道、水泥鋪面、水池等人工設施物。
- 2、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者」之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二）編入區域：

- 1、位於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 660-2、660-3、660-5 及 660-10 地號土地，面積計 0.310482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四湖鄉公所，現況為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之建物、造景等設施。
- 2、前述土地原亦編入本號保安林範圍內，因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作為親水公園使用，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2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21222 號公告解除保安林在案，並由該公所辦理土地撥用及管理。本次因該等設施未來將依建物耐用年限辦理拆除，並進行復育造林工作，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之規定，辦理編入保安林，同時達到保安林面積零減損之目標。

三、又申請解除區域因涉及海岸地區及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經本局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 106 年 7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60043713 號函復意見如下：

(一) 非屬近海區域、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惟前開區位除近岸海域外，其餘 3 項尚未公告，查詢結果僅供保安解除參考。至前開土地若涉內政部後續另案公告之其他特定區位，須依實際開發規模與相關（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執行進度，據以判定是否須申請特定區許可。

(二)「海岸保護區」：除「保安林」外，未涉及其他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

(三)「海岸防護區」：經查雲林縣全縣皆屬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 3 年內，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申請解編土地是否納入一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前開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結果為準。

四、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一) 本案編入區域尚有建物存在，請四湖鄉公所於報經審計單位同意拆除後，應將土地騰空移交林務局接管。

(二) 解除範圍之植栽，請予以列冊移交四湖鄉公所管理。

二、何委員坤益：同意解除。

(一) 關於解除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所轄第 1809 號防風保安林區域部分，基於公共建設之需求，另規劃區內調整解編區域，以面積零減損為前提，進行申請解除，同時就解除區域內原有植被將予保留不破壞，使現有防風保安功能不受影響，同意解除。

(二) 關於重新編入範圍，宜優先進行整地恢復保安林地，以進行植栽工作。至於林下施作如加設透水鋪面等作為，宜經林地管理單位同意，方可進行施作。

三、 陳委員財輝：同意解除。

- (一) 本案前已於 103 年 5 月同意解編，目前又再申請解除，顯見申請案過於頻繁，未來應慎重。
- (二) 海岸林地條件惡劣，尤其三條崙海岸線退縮嚴重，海岸林木存在對本地微環境影響很大，尤其林木生長極為不易，未來規劃方向應以不破壞現有林木為原則。

四、 陳委員慶雄：同意解除。

- (一) 本件申請保安林第 1809 號編入與解除部分，經現場勘查與實際符合。
- (二) 欲申請解除面積為 0.310382 公頃，雖未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之規定，但緊鄰海面 150 公尺之範圍內，經現地勘查擬解除部分，目前為小木屋、水池及路面等，大部分已不具有原編定海岸飛砂防止保安林之效果。
- (三) 而且解除之後，亦不影響整體原編入之防砂效果。
- (四) 惟解編後，若有任何工程施工，希望原有區域之防風定砂植物與植被，能儘量維持現況或加強。
- (五) 擬編入之區域宜事先處理恢復植生，以達替代之效果。

五、 陳委員英任：同意解除。

- (一)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之「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就觀光遊憩產業而言，因鄰近養殖業且為泥灘地，實不存在其市場價值。建議保留原本林況，若須使用宜用步道、木屋或涼台等「環境親和性高」之方式規劃此公園，發揮其自然與森林之環境效用。
- (二) 請持續關注恢復編入保安林之營林狀況，以確實達到保安林零減損的目標，並使其與周遭保安林成為連續保安林地帶。

六、 洪委員肇昌：同意解除。

七、 黃委員蘭媚：同意解除。

- (一) 對於公所的觀光活化，縣府樂觀其成。
- (二) 編入區域內既有設施，達到使用年限後將進行拆除。因時間可能長遠，希望公所造冊列管，持續追蹤並加強橫向聯繫，俟拆

除後應加強營林管理。

(三) 申請解編區域，仍要加強林木管理，倘有施工情形，儘量維持既有林相，以不破壞原有林木為原則。

八、 蘇委員國瓏：同意解除。

九、 吳委員宗恩：同意解除。

十、 吳委員曜宗：同意解除。

決議：

一、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南投林區管理處與四湖鄉公所進行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為辦理「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310382 公頃案，同意之委員計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後續請南投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二、 編入區域尚有建物存在，雖未達保存年限，仍請四湖鄉公所於報經審計單位同意拆除後，應將土地騰空移交林務局接管，相關建物拆除細節，請南投林區管理處與四湖鄉公所會同辦理及續處。

三、 各委員意見請南投林區管理處及四湖鄉公所錄案參辦。

玖、 散會：13 時 00 分。

壹拾、 附錄：現場勘查及會議情形照片



現場勘查及說明情形



現場勘查及說明情形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